

# 臺東縣參加全國體育賽會補助競賽經費實施要點

111年3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10051775號函發佈

- 一、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體育、提高運動競技水準、培植優秀運動人才，鼓勵本縣轄內體育團隊參加全國體育賽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體育運動團隊，指由本府所屬各級公(私)立學校或臺東縣體育會暨各單項委員會組成，並經本府指派或同意前往外縣市參加體育競賽之團隊。
- 三、本要點所補助之全國體育賽會限定如下：
  - (一)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  - (二)全國運動會。
  - (三)全民運動會。
  - (四)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。
  - (五)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。
- 四、各申請單位至少須於比賽前十五日內檢送報名表（影本）、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至本府教育處核准，事後報備不予追認，並於賽後十四日內檢附領據及經費結報表，依實際比賽日數核銷。
- 五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包括膳雜費、住宿費及交通費，其補助標準如附表。
- 六、團體或個人已支領差旅費，或已獲有關機關團體補(贊)助者，不得重複支領相關費用。
- 七、申請單位如有虛報、浮報、重複支領，或於競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追繳補助費外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之補助經費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額度編列支應。

臺東縣參加全國體育賽會補助競賽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

補助項目	比賽地點	
	縣外	本縣境內
膳雜費	每人每天新臺幣三百元整	每人每天新臺幣三百元整
住宿費	每人每天新臺幣七百元整	住宿費酌予補助
交通費	以自強號（火車）、公民營汽車或輪船票價，往返一次核實補助，如有特殊需求，經核定後得以租車方式載運人員或器材設備往返	單位所在地點距離競賽地點四十公里以上，以印領清冊方式核實補助

註：

- 一、膳雜費及住宿費補助天數以實際參加競賽天數（含路程）核實計算。
- 二、帶領未滿十八歲之選手參賽，帶隊教師、教練或其他行政人員編制補助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選手未滿十名，教職員以二人為限。
  - （二）選手逾十名，得列三名教職員，其後每逾十名選手得增一人，依此類推。
  - （三）如因比賽性質或選手身心狀況特殊，經本府專案核准增加名額者，不受前述規定限制。